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派出由范俊、林岚、李嘉杰、赵均、刘伟、郭圣宇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范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圣宇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参加新扬新材 IPO 项目辅导工作,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范俊、林岚、李嘉杰、赵均、刘伟,由范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贵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

记,辅导对象的第一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4月19日开始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

本次辅导期内,原计划于2022年5月-6月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但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需参加辅导的人员跨地区出行受到防疫政策的限制,故暂定延后至2022年7月份开展集中学习和培训。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展开。

辅导工作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问题诊断、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尚需规范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除上述形式外,保荐机构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定期会议等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次辅导期内，原计划于2022年5月-6月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但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需参加辅导的人员跨地区出行受到防疫政策的限制，故暂定延后至2022年7月份开展集中学习和培训。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国金证券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其符合现代企业的要求。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

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2、公司内控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及现场辅导，就发现的辅导对象在内控运行、财务规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与辅导对象、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

3、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自身战略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投资金额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对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辅导对象中部分人员不具备系统的上市相关知识，对相关规则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后续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内控制度及其执行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并督促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相

应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范俊、林岚、李嘉杰、赵均、刘伟，由范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的主要辅导内容

1、国金证券将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继续进行辅导，督促公司遵守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2、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3、持续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度，并协助公司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范俊：范俊

林岚：林岚

李嘉杰：李嘉杰

赵均：赵均

刘伟：刘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